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關聯方的定義不同。因此，本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和披露的關連交易，有別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相關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本集團		關係性質	已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成員公司	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向耀華租賃物業	本公司	耀華	耀華由我們的董事長曹德旺先生及其配偶陳鳳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為曹德旺先生及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曹暉先生的聯繫人	豁免遵守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所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耀華租賃物業

主要條款

2012年11月19日，我們與耀華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耀華租賃位於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村I區及II區總面積為131,517.36平方米的物業，其中126,587.36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行政配套用途，而4,930平方米用作原材料及製成品倉庫，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於租賃期限內，耀華負責租賃物業的保險及外牆維護，而我們負責租賃物業的內部改造及維護以及公用設施費用。

租金按月支付，每月固定金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本公司可於屆滿日期前30日向耀華發出通知，與耀華商議續訂租約。在同等條款下，本公司有權優先於第三方承租該等物業。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已支付予耀華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2013年年度租金的增加反映出當地市場租金增加的趨勢，而在2012年底簽署租賃協議時，我們應付的租金符合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租金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耀華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租約項下所列我們應付耀華的租金釐定。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我們應付的租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或不低於可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租賃的租金價格，且租約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我們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租賃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我們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就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

倘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發生變動，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我們據此已付或應付的總代價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豁免關連交易或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限額，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